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7/160](#) 号决议提交，概述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现况并载有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此外，报告介绍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报告了各国政府为批准和执行公约而作出的努力。报告还概述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推动《公约》的执行上取得的进展。

* A/69/1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7/16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 自上一次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A/67/281)印发以来,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又有 18 个国家批准、¹ 10 个国家加入² 和 5 个国家签署了³《公约》。还新增了 5 个国家批准、⁴ 6 个国家加入⁵ 和 2 个国家签署了⁶《任择议定书》。

3. 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自《公约》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共有 147 个缔约国和 158 个签署国。欧洲联盟也作为一个区域组织批准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共有 82 个缔约国和 92 个签署国。签署国、批准国和加入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4. 会员国继续调整立法、政策和体制框架。

5. 大会在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以推动 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会议的成果是通过了一份简洁、务实的成果文件(第 68/3 号决议),该文件支持《公约》各项目标以及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在这方面,该成果文件帮助确保在各级开展兼顾残疾问题的政策制订和方案拟订工作。这份成果文件配合《公约》,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政策框架,指导如何将残疾人纳入发展的所有方面。

三.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

6. 自 2012 年 8 月提交前一份报告以来,《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三届会议。

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巴巴多斯、布隆迪、柬埔寨、科特迪瓦、多米尼克、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马耳他、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斯威士兰。

² 阿富汗、安哥拉、伊拉克、基里巴斯、科威特、巴勒斯坦国、瑞士、图瓦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³ 巴哈马、乍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新加坡。

⁴ 安道尔、布隆迪、加蓬、马耳他和斯威士兰。

⁵ 阿富汗、安哥拉、多米尼克、帕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⁶ 乍得和几内亚比绍。

7. 2012年9月12日至14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主题是“让《残疾人权利公约》有助于妇女和儿童”。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技术与无障碍环境”、“残疾儿童”和“残疾妇女”的专题辩论。
8. 第六届会议于2013年7月17日至19日举行。在第六届会议上，缔约国重点讨论的主题是“确保适足的生活水平：在《残疾人权利公约》框架内增强残疾人的权能和参与”，次主题是“通过包容性的社会保护和减贫战略增强经济权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进程中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促进包容性社会的社区康复和复健”。
9. 第七届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至12日召开。在最近一届会议上，专题讨论的主题是：“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残疾青年”；“国家执行和监测工作”。在该届会议期间选举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九名成员，以接替将于2014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成员。
10. 会议通过了三项决定以加强其工作，并建议分配必要资源用于今后每届会议在三整天内举行六次会议（见CRPD/CSP/2014/5）。

四.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1. 自2012年8月提出前一份报告以来，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已经召开了第八届会议(2012年9月17日至28日)、第九届会议(2013年4月15日至19日)、第十届会议(2013年9月2日至13日)和第十一届会议(2014年3月31日至4月11日)。
12. 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了阿根廷、中国和匈牙利的初次报告。委员会收到了来自9个国家的初次报告：巴西、智利、肯尼亚、新西兰、葡萄牙、卡塔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乌克兰，这使得提交的报告总数增加到35份。在第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已决定这些年的一般性讨论应专注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问题。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管理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出席了第八届会议，其中包括欧洲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国际残疾人联盟和人权观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提出了具体建议，以提升条约机构在国家一级的无障碍环境和能见度，并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提高其网站的用户便利性和对残疾人的无障碍程度。
13. 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巴拉圭提交的初次报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奥地利、澳大利亚和萨尔瓦多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即将与这些国家举行对话的问题清单，并且通过了对巴拉圭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委员会决定起草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一般性评论，作为关于该议题一般性讨论的后续行动。

14. 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国家的报告：澳大利亚、奥地利和萨尔瓦多。此外，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和瑞典提交的初次报告的问题清单。

15. 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查了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和瑞典的报告。还通过了关于比利时、丹麦、厄瓜多尔、德国、墨西哥、新西兰和大韩民国所提报告的清单。迄今为止，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提交的 59 份报告。有更多国家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导致委员会的工作量增加。关于加强并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决议草案为解决这一问题，规定增加会议时间和资源用于能力建设。主席报告了自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情况。这两次会议都突出强调残疾人权利与整体社会发展之间的联系。此外，主席还参加了与联合国官员的几次会议，讨论将残疾人的权利纳入主流。出席会议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残疾人组织普遍认为，残疾人的权利有了很大改善。

五. 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行动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收到各国政府⁷ 为回复一份普通照会所提交的 21 份文件和联合国系统内机构⁸ 提交的 10 份文件。下面一节重点介绍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为执行《公约》所作努力的实例。

A. 会员国

17. 会员国在其报告中讨论了解决残疾人关切问题的新立法和政策举措以及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此外，会员国经常报告以下各方面与残疾人有关的情况：无障碍环境；教育；就业；保健；社会福利、社区康复和独立生活；虐待和暴力行为；国际发展合作。

立法和政策举措

18. 一些会员国报告了为促进《公约》规定的残疾人权利而颁布的立法和政策举措。

(a) 芬兰报告了最近于 2014 年批准《公约》的过程；

⁷ 收到了下列会员国提交的文件：澳大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墨西哥、挪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⁸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委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

(b) 俄罗斯联邦出台了关于残疾人社会保障、社会保护、不歧视、合理便利和无障碍的新立法修正案；

(c) 印度尼西亚正在采取以人权为本的做法来发展其立法，以推动形成兼顾残疾问题的社会和发展；

(d) 哥伦比亚介绍了该国于 2013 年颁布的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新法律。肯尼亚目前正在审查国内立法，以期加强符合《公约》的法律框架；

(e) 新加坡宣布新政策以改善无障碍交通、学龄前教育和服务，并为照顾残疾人的纳税人提供税收补贴；

(f) 挪威将全纳教育的供资增加了 15%。

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19. 一些会员国报告了将残疾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方案和政策的情况：

(a) 罗马尼亚报告，该国发布了一项国家战略，以增强对残疾人的社会包容；

(b) 墨西哥最近发布了 2014-2018 年国家发展计划，以促进包容残疾人的发展努力。印度尼西亚将残疾人问题作为其起草 2015-2019 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并新近制定了 2013-2022 年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c) 哥伦比亚报告，该国加大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幼儿发展、家庭、老龄化和老年问题、性别、冲突受害者等公共政策关键领域，并且纳入卫生、教育、就业、文化、娱乐、体育、信息、通信和技术政策。此外，该国政府发布了 2014-2022 年新的国家残疾问题和社会融合政策；

(d) 瑞典作出努力，确保其地方当局能够实施国家残疾问题战略计划；

(e) 新加坡制定了 2012-2016 年助力总计划，在各个生活阶段协助残疾人，使他们有能力独立生活并对社会作出贡献；

(f) 菲律宾制订了 2013-2022 年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仁川战略。⁹

无障碍环境

20. 会员国在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第 68/3 号决议）中强调必须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重点指出采用通用设计，消除物质环境、交通、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存在的各种障碍以及将无障碍环境作为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关键组成部分的重大意义。

⁹ 亚太经社会，《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曼谷，2012 年 11 月）。

21. 许多会员国报告了改善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的情况：

(a) 摩尔多瓦共和国正在采取措施，依照国际和欧洲无障碍环境的标准，改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

(b) 澳大利亚发布了新的场所标准，即方便残疾人进入和使用建筑物的无障碍环境要求国家最低标准；

(c) 印度尼西亚改善在公共建筑物和设施包括议会选举设施中为残疾人提供的无障碍环境；

(d) 约旦报告说，该国目前正在努力为方便残疾人而改进国家建筑法规的有关要求；

(e) 肯尼亚将残疾问题纳入公共服务方案，以改善残疾人对公共基础设施和辅助装置的使用；

(f) 罗马尼亚启动了关于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物质环境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的全国性研究，建议进一步投资以作改进；

(g) 俄罗斯联邦报告了该国取得的进展，即服务提供者提供合理便利，以改善有视听损伤的人士和轮椅使用者无障碍使用交通和公共服务及设施；

(h) 新加坡宣布降低残疾人的交通费用；

(i) 菲律宾改善无障碍环境以鼓励残疾人的参与，并把重点放在农村地区。

教育

22. 在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第 68/3 号决议)第 4(d)段中，会员国强调迫切需要确认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所有残疾儿童同其他儿童一样均能获得无障碍、免费的义务初等教育。一些国家报告了采取措施改善残疾人受教育机会的情况。一些国家指出，残疾儿童的教育参与度仍然较低，在包括学前教育和初等教育在内的受教育机会方面继续面临多重障碍：

(a) 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大努力执行其包容性《教育法》，并通过了 2011-2020 年包容性教育发展方案，其中规定了不断调整国家教育体系以适应残疾儿童需要的政策框架；

(b) 约旦正在编写一项五年计划，以便把身体、听力、视力以及轻度和中度智力残疾的人更好地纳入教育和学习体系；

(c) 挪威加大努力改善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并增加了联邦教育资金；

(d) 新加坡最近宣布增加补助金，以支持对学龄前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方案。

就业

23. 在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第 68/3 号决议）第 4(g) 段中，大会鼓励会员国在 2013 年确保残疾人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平等享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包括为此促进技能开发以及职业和创业方面的培训。

24.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加大努力改善残疾人获得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一些国家报告了在现行配额制度及合理便利支持基础上支持残疾人拥有就业能力和获得就业机会的创新战略：

(a) 澳大利亚报告说，该国根据其心理健康和残疾人就业问题国家战略，设立了支助残疾人养恤金就业奖励试点项目和一项创新基金，以支持消除就业障碍；

(b) 肯尼亚正在开发一个数据库，以登记青年残疾人的技能并与就业市场进行匹配。肯尼亚还实行残疾人国家发展基金，以支持残疾青年参加技术和职业培训并开办自己的企业；

(c) 大韩民国强调，该国推出了对雇主的强制性就业配额制度；

(d) 新加坡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以提高残疾人的就业能力并增加其就业机会。

保健

25. 在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第 68/3 号决议）第 4(e) 段中，会员国强调应向残疾人提供初级保健和专业服务。在这方面，一些国家的报告介绍了其保健和服务举措：

(a) 澳大利亚报告了该国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系统的努力，包括扩大面向青年人的关爱青年精神健康服务；

(b) 哥伦比亚将残疾问题纳入保健方面的公共政策；

(c) 俄罗斯联邦颁布政策以确保残疾人有权获得免费提供的康复设备；

(d) 新加坡扩大了其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将在 2015 年将所有人纳入全民医保。

社会福利、社区康复和独立生活

26.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努力改善残疾人的社会援助、社区康复和融入以及独立生活：

(a) 约旦最近为原来在收容机构的智障青年男子试行一个集体之家项目，以促进他们在社区内独立生活和就业；

(b) 摩尔多瓦共和国为支持残疾人独立生活并帮助他们在康复后重返社会，发布了一系列条例和最低质量标准。摩尔多瓦共和国还突出介绍了落实国家综合服务体系的工作，该项工作扩大了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和专业社会服务；

(c) 哥伦比亚为社区康复制订了国家执行战略的指导方针；

(d) 俄罗斯联邦建立了残疾人康复和融入社会的协调机制；

(e) 印度尼西亚和肯尼亚报告说增加了用于残疾人社区护理和家庭护理以及康复的资金；

(f) 肯尼亚和大韩民国报告了向严重残疾人提供现金的方案；

(g) 新加坡宣布，对照顾严重残疾人的家庭成员加大减税幅度。

虐待和暴力侵害残疾人

27. 残疾人容易遭受虐待和暴力。若干报告指出，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更容易受到剥削、暴力和虐待。一些国家报告了解决暴力侵害残疾人问题的具体举措：

(a) 澳大利亚发表了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的国家计划，以应对残疾妇女和女孩的明确需求；

(b) 约旦报告了最近培训教育部、社会发展部和卫生部国家官员保护残疾人免遭虐待和暴力侵害以及关于残疾人性别意识的培训情况；

(c) 挪威最近发布了关于近亲属暴力侵害和虐待残疾人的研究报告，其中指出了目前所提供服务的各种不足之处；

(d) 澳大利亚还启动了一项关于柬埔寨暴力侵害残疾妇女的研究。

国际发展合作

28. 正在依照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结合与 2015 年之前及以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有关的当前工作，加大努力开展兼顾残疾问题的国际发展合作。在这方面，残疾人既是国际合作的推动者又是受益人。

29.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和国际合作的转变更加普遍。除了为残疾人方案定向提供资金外还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这种做法越来越常见。许多捐助国强调有必要将残疾问题纳入国际援助和发展方案：

(a) 澳大利亚设立了将残疾问题纳入援助方案工作小组，最近宣布将在 2014 年编写新的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战略；

(b) 奥地利成立了一个工作队，拟在国际发展方案中纳入并突显在残疾问题上以人权为本的双轨办法；

(c) 在丹麦，2010-2015 年人道主义行动战略明确包含残疾人，将其作为一个特别易受伤害的优先群体；

(d) 挪威优先重视在其国际发展合作框架的教育、人道主义工作、保健和性别平等领域促进残疾人权利；

(e) 大韩民国修订了 2013 年国际发展合作框架法案，将残疾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事项纳入其中；

(f) 西班牙在其发展数据库系统中纳入了一项残疾问题具体指标，以便监测各种项目对残疾人的影响；

(g) 瑞典于 2014 年 3 月建立了发展合作平台，将残疾人确定为接受其援助的五个优先群体之一；

(h) 意大利将其残疾行动计划中的建议纳入该国 2014-2016 年发展合作方案拟定导则。意大利还向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一项行动计划，以统一欧洲联盟在残疾问题领域的政策；

(i) 芬兰继续通过多轨道办法，包括综合运用主流化、定向方案和把残疾问题纳入多边对话等方式，提高残疾问题在其国际合作工作中的地位。芬兰的国际合作方案也把对残疾项目提供的资金增加了 300 万欧元。

挑战

30. 尽管在一些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才能在所有领域执行《公约》，其中包括：促进残疾人参与政治；承认残疾人的法律权利能力，规定残疾人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放弃代替残疾人作出决策的模式，代之以支持残疾人作出决定的模式；解释《公约》第十二条，正如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 号一般性评论(2014)中指出的那样（见 CRPD/C/GC/1）。

31. 会员国还讨论了有效执行《公约》面临的障碍。例如，在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上，许多国家承认，缺乏高质量、充分分列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来说明残疾人在本国的地位。为监测《公约》的执行工作和实现有关残疾人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情况，为支持循证决策和回应残疾人需求的决策，需要加强数据工作。几个会员国报告了本国努力改善其残疾人境况知识库的情况。

32. 哥伦比亚、约旦、挪威、大韩民国和罗马尼亚报告了一系列广泛的研究活动，包括开展对特定残疾人群体的研究，依照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提供的指导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调查，以及进行问卷调查，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示范性残疾状况调查。在这方面，澳大利亚认为，该国需要通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提供援助和发展方案来加强残疾问题研究。

B. 联合国系统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系统加大努力通过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支持会员国执行《公约》。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各实体的一个重要侧重点是推动和协助会员国积累关于残疾问题的知识。这包括开展技术合作以支持数据收集和分析，推动建设区域平台和网络以促进知识共享和集体行动。联合国各实体在内部方案拟定、规划和战略框架工作中采取了兼顾残疾问题的办法，同时应对会员国的需要，在一系列广泛的方案中发展能力以促进兼顾残疾人的发展。

建立机制将残疾问题纳入全球方案的主流

35. 自秘书长上次报告(A/67/281)以来，联合国各实体继续努力推动把残疾问题纳入其各自工作领域。有几个机构继续将残疾问题纳入方案拟订和技术合作活动。许多机构还开展研究和定向技术合作。

36. 劳工组织正在制订一项兼顾残疾问题的战略和行动计划。该战略和行动计划力求加强把残疾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事项纳入其工作的各方面。

37. 妇女署颁布了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其中提到残疾妇女和女童是最贫穷和最受排斥的群体，应在妇女署的活动中给予她们具体和特别的关注。该战略计划将支持系统性的残疾问题主流化。

38. 开发署注重在内部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员的技术能力，以便在执行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的框架内，更好地回应会员国的需要并为其提供技术协助。

39. 为跟进落实 2011 年世界卫生大会的决议，世卫组织制定了 2014-2021 年全球残疾问题行动计划，在提供保健服务和方案方面推动消除障碍并改善获取服务的机会；加强并扩展康复、复健、辅助技术、协助和支持服务以及基于社区的康复；加强收集有关残疾问题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

促进无障碍环境

40. 无障碍环境既是残疾人融入并参与社会和发展进程的一种手段，也是目标。联合国系统已经改善了残疾人无障碍获取信息和资料并参与会议和论坛的环境。秘书处于 2013 年 12 月纪念国际残疾人日之际启用了无障碍中心。

41. 无障碍环境问题部门间工作队（见 A/67/281，第 21 至 23 段）努力制定联合国秘书处无障碍环境综合政策，最后体现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残疾工作人员在联合国秘书处就业和无障碍环境的秘书长公告（ST/SGB/2014/3）。该秘书长公报让本组织能够采取适当措施，除其他途径外，在秘书处适用相关标准和准则，以确保残疾工作人员无障碍使用物质设施、参加会议并获得服务、文件和

资料以及专业发展，并且通过采取措施减轻残疾工作人员因残疾而承担的过分负担，消除秘书处内与残疾有关的歧视。期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使用大会为此目的所核准的额外资源来采取此类措施。

42. 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改善无障碍环境并促进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本组织各方面工作。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秘书处作为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秘书处，与日本财团合作，以无障碍多媒体格式制作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秘书处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还努力在全球、区域和区域间会议上提供手语、实时字幕和盲文口译服务。

43. 亚太经社会加强了设施和服务的无障碍化，包括在曼谷建设无障碍中心方面取得进展。

44. 国际电信联盟和教科文组织继续促进残疾人无障碍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教科文组织于 2014 年 2 月制订并实行了在残疾人教育中运用包容性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示范政策。该示范政策为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提供了有实用价值的资源。国际电信联盟最近发布一份题为“普遍服务基金和全民数字包容”的全球报告，并继续推动和促进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无障碍环境对全球和区域活动的意义的知识交流。

提高认识

45. 联合国总部以及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区域和国家办事处都会纪念国际残疾人日。2013 年国际残疾人日的主题是“突破障碍，开启大门：促进包容性社会和惠及全民的发展”，在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关于残疾问题和无障碍环境的认识，将其作为贯穿各领域的发展事项。为纪念这个日子，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举办了若干活动，包括讨论、表演和放映电影，以宣传包容残疾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还与联合国基金会和 GivingTuesday.org 网站合作，推动残疾人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受益人和领导者充分参与社会和发展。

46.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担任联合国系统内残疾问题领域的协调中心。该部举办了小组讨论、研讨会、专家组会议以及与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的磋商，以推动了解和理解《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提高对《公约》中规范性内容的认识。过去一年中的一个主要重点涉及兼顾残疾问题的全球发展议程，以及通过推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并与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合作，在残疾统计数据工作中寻求创新。

47.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继续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在 9 月份的高级别会议之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立即批准了《公约》。2013 年 10 月，西亚经社会举办了一次残疾问题区域会议，为促进该区域的《公约》执行工作，推动增进知识和改善政策。会议结束时，与会者通过了一份成果文件，重

申《公约》是保护、促进和推进该区域残疾人权利的指导框架，并且还概述了推广《公约》的步骤。亚太经社会继续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推动“切实享有权利”宣传运动，并且，促进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的仁川战略在 2013 年亚太经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得到核可。自该战略通过以来，该区域又有 7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

48.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也就一系列广泛的优先事项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2013 年 3 月，联合国发表了关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联合声明，¹⁰ 其中包括把残疾妇女和女童作为特别脆弱群体的内容。顺利开展了将相互交织的性别与残疾问题纳入各种国际协定的努力。¹¹ 劳工组织继续协调其全球商业和残疾网络，以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商业案例。教科文组织与 981 个世界遗产的管理人一道，成功推动改善世界遗产场址为残疾人提供的无障碍环境。国际电信联盟正在与国际残奥委员会协作开展全球宣传活动，以推动不迟于 2016 年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and 广播。

开展研究和技术合作，促进会员国加强残疾问题知识库

49.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举办了若干活动和小组讨论，推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循证政策和做法来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最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举办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分析残疾统计数据的现状并提出行动建议，以便加强数据收集工作以促进循证决策，从而促进落实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50. 会上提出的建议强调迫切需要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协调处理数据缺口并修改数据的收集、综合和报告方法，以期改进议题的覆盖范围、及时性和数据可比性，同时还要考虑到残疾人的具体情况。西亚经社会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深入研究残疾统计数据问题，收集了有关该区域残疾问题的高质量信息。亚太经社会报告说，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统计在循证决策中的重要性，并且报告了该区域在收集残疾发病率数据方面所作的改进。一些国家与劳工组织开展技术合作，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将华盛顿小组编写的一套问题列入国家劳动力问卷调查。

51.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一直支持国家统计局在设计、收集和管理残疾人状况国家统计数据以及开展定向研究和分析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由于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残疾统计数据已经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纳入太平洋区域规划部长和统计部长第四次区域会议，该会议决定将残疾问题纳入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的国家基本发展指标在线数据库。该在线数据库将支持太平洋岛屿国家对残疾统计数据标准化和统一。

¹⁰ www.unicef.org/media/media_68116.html。

¹¹ 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E/2014/27-E/CN.6/2014/15)和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以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系统继续通过技术合作支持公共行政部门的改革。开发署协调下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机构间技术合作方案提供了第一轮供资，2013年在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莫桑比克、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巴勒斯坦国、多哥、突尼斯和乌克兰以及太平洋各岛屿启动了联合项目。2014年将扩大伙伴关系方案，增加更多项目。

53. 除了支持实施伙伴关系外，劳工组织开展了一些技术合作项目，项目重点是在博茨瓦纳、中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越南和赞比亚推动改进立法以促进残疾人享有均等的就业机会。

54. 妇女署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重点关注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包括残疾妇女。已经在喀麦隆、莱索托、纳米比亚和尼日利亚开展项目解决暴力侵害残疾妇女问题。妇女署还采取若干举措，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改善残疾妇女的生活质量。

55. 教科文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与蒙古有关的技术合作方案。世卫组织正在开发一套互动式在线培训材料，以支持社区康复中心管理人员的能力建设。

56. 世界旅游组织更新了其2005年建议，以体现《公约》的相关规定和通用设计。该组织于2014年3月出版《为所有人促进无障碍旅游业手册：公私伙伴关系和良好做法》，其中包括如何把文化和自然遗产纳入无障碍旅游业价值链的技术指导。

57. 联合国系统通过与会员国开展技术合作等方式，继续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办法。联合国系统正在所有方案和工作领域，包括应对人道主义危机和其他危机领域内，改善残疾问题主流化工作的协调和实施。联合国系统还有空间重点开展以下方面的技术合作：兼顾残疾问题的融资、司法救助、残疾人的法律权利能力、开发用于辅助决策的模型。可以加大力度，推动把残疾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和独立优先事项纳入国际技术合作的现有模式和新模式。在注意到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成功建设残疾问题知识库的同时，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支持会员国对收集和分列残疾人状况数据的方法进行规制和统一。

C. 民间社会组织

58. 民间社会组织和残疾人组织是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继续执行《公约》的推动者和受益人。

59. 650多名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了2014年6月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许多民间社会组织作了发言，就缔约国如何进一步执行《公约》发表意见。针对一些专题举办了四十二个会边活动，除其他外包括：不歧视；技术；体育；有利于残疾人的法律和政策；充分有效的参与；无障碍环境；教育；残疾妇

女、儿童和青年；权利；区域合作；态度和定型观念；残疾与创新；为残疾人创造平等机会。要处理如此多样的专题，需要关注如何设计、执行和监测相应政策以促进《公约》的执行。此外，在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召开之前，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两个主要论坛，即民间社会论坛和全球残疾问题论坛。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论坛是关于发展与残疾问题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论坛，由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于 2014 年 6 月共同举办，以期建立包含新利益攸关方和传统利益攸关方在内的非正式网络。100 多人参加对话会议。2014 年论坛的具体重点是在兼顾残疾问题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讨论残疾问题、减少灾害风险、建设复原力和兼顾残疾问题的包容性金融。

附件

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名单

A. 《残疾人权利公约》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阿富汗		2012 年 9 月 18 日*
阿尔巴尼亚	2009 年 12 月 22 日	2013 年 2 月 11 日
阿尔及利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4 日
安道尔	2007 年 4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11 日
安哥拉		2014 年 5 月 19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7 年 3 月 30 日	
阿根廷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2 日
亚美尼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10 年 9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7 月 17 日
奥地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26 日
阿塞拜疆	2008 年 1 月 9 日	2009 年 1 月 28 日
巴哈马	2013 年 9 月 24 日	
巴林	2007 年 6 月 25 日	2011 年 9 月 22 日
孟加拉国	2007 年 5 月 9 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巴巴多斯	2007 年 7 月 19 日	2013 年 2 月 27 日
比利时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2 日
伯利兹	2011 年 5 月 9 日	2011 年 6 月 2 日
贝宁	2008 年 2 月 8 日	2012 年 7 月 5 日
不丹	2010 年 9 月 21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7 年 8 月 13 日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9 年 7 月 29 日	2010 年 3 月 12 日
巴西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8 月 1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保加利亚	2007年9月27日	2012年3月22日
布基纳法索	2007年5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布隆迪	2007年4月26日	2014年5月22日
柬埔寨	2007年10月1日	2012年12月20日
喀麦隆	2008年10月1日	
加拿大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3月11日
佛得角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10月10日
中非共和国	2007年5月9日	
乍得	2012年9月26日	
智利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7月29日
中国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8月1日
哥伦比亚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5月10日
科摩罗	2007年9月26日	
刚果	2007年3月30日	
库克群岛		2009年5月8日*
哥斯达黎加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0月1日
科特迪瓦	2007年6月7日	2014年1月10日
克罗地亚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8月15日
古巴	2007年4月26日	2007年9月6日
塞浦路斯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6月27日
捷克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9月28日
丹麦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7月24日
吉布提		2012年6月18日*
多米尼克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10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8月18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3年7月3日	
厄瓜多尔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3日
埃及	2007年4月4日	2008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14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爱沙尼亚	2007年9月25日	2012年5月30日
埃塞俄比亚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7月7日
欧洲联盟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12月23日
斐济	2010年6月2日	
芬兰	2007年3月30日	
法国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2月18日
加蓬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0月1日
格鲁吉亚	2009年7月10日	2014年3月13日
德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2月24日
加纳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希腊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5月31日
格林纳达	2010年7月12日	
危地马拉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4月7日
几内亚	2007年5月16日	2008年2月8日
几内亚比绍	2013年9月24日	
圭亚那	2007年4月11日	
海地		2009年7月23日*
洪都拉斯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14日
匈牙利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7月20日
冰岛	2007年3月30日	
印度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0月1日
印度尼西亚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11月3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9年10月23日*
伊拉克		2013年3月20日
爱尔兰	2007年3月30日	
以色列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9月28日
意大利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5月15日
牙买加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3月30日
日本	2007年9月28日	2014年1月20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约旦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3月31日
哈萨克斯坦	2008年12月11日	
肯尼亚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5月19日
基里巴斯		2013年9月27日*
科威特		2013年8月22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11年9月2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8年1月15日	2009年9月25日
拉脱维亚	2008年7月18日	2010年3月1日
黎巴嫩	2007年6月14日	
莱索托		2008年12月2日*
利比里亚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7月26日
利比亚	2008年5月1日	
立陶宛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8月18日
卢森堡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9月26日
马达加斯加	2007年9月25日	
马拉维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8月27日
马来西亚	2008年4月8日	2010年7月19日
马尔代夫	2007年10月2日	2010年4月5日
马里	2007年5月15日	2008年4月7日
马耳他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10月10日
毛里塔尼亚		2012年4月3日*
毛里求斯	2007年9月25日	2010年1月8日
墨西哥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17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11年9月23日	
摩纳哥	2009年9月23日	
蒙古国		2009年5月13日*
黑山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11月2日
摩洛哥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4月8日
莫桑比克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1月30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缅甸		2011年12月7日*
纳米比亚	2007年4月25日	2007年12月4日
瑙鲁		2012年6月27日*
尼泊尔	2008年1月3日	2010年5月7日
荷兰	2007年3月30日	
新西兰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5日
尼加拉瓜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7日
尼日尔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6月24日
尼日利亚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9月24日
挪威	2007年3月30日	2013年6月3日
阿曼	2008年3月17日	2009年1月6日
巴基斯坦	2008年9月25日	2011年7月5日
帕劳	2011年9月20日	2013年6月11日
巴拿马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8月7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1年6月2日	2013年9月26日
巴拉圭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3日
秘鲁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月30日
菲律宾	2007年9月25日	2008年4月15日
波兰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9月25日
葡萄牙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9月23日
卡塔尔	2007年7月9日	2008年5月13日
大韩民国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2月1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9月21日
罗马尼亚	2007年9月26日	2011年1月31日
俄罗斯联邦	2008年9月24日	2012年9月25日
卢旺达		2008年12月15日*
圣卢西亚	2011年9月22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年10月29日*
圣马力诺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2月22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沙特阿拉伯		2008年6月24日*
塞内加尔	2007年4月25日	2010年9月7日
塞尔维亚	2007年12月17日	2009年7月31日
塞舌尔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10月2日
塞拉利昂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10月4日
新加坡	2012年11月30日	2013年7月18日
斯洛伐克	2007年9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斯洛文尼亚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24日
所罗门群岛	2008年9月23日	
南非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1月30日
西班牙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3日
斯里兰卡	2007年3月30日	
巴勒斯坦国		2014年4月2日*
苏丹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4月24日
苏里南	2007年3月30日	
斯威士兰	2007年9月25日	2012年9月24日
瑞典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2月15日
瑞士		2014年4月1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7月10日
泰国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7月29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12月29日
多哥	2008年9月23日	2011年3月1日
汤加	2007年11月15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7年9月27日	
突尼斯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2日
土耳其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9月28日
土库曼斯坦		2008年9月4日*
图瓦卢		2013年12月18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乌干达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5日
乌克兰	2008年9月24日	2010年2月4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年2月8日	2010年3月1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6月8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11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9年7月30日	
乌拉圭	2007年4月3日	2009年2月11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9年2月27日	
瓦努阿图	2007年5月17日	2008年10月23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3年9月24日*
越南	2007年10月22日	
也门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3月26日
赞比亚	2008年5月9日	2010年2月1日
津巴布韦		2013年9月23日*

* 加入。

B.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阿富汗		2012年9月18日*
阿尔及利亚	2007年3月30日	
安道尔	2007年4月27日	2014年3月11日
安哥拉		2014年5月19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7年3月30日	
阿根廷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日
亚美尼亚	2007年3月30日	
澳大利亚		2009年8月21日*
奥地利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6日
阿塞拜疆	2008年1月9日	2009年1月28日
孟加拉国		2008年5月12日*
比利时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7月2日
贝宁	2008年2月8日	2012年7月5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7年8月13日	2009年11月16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9年7月29日	2010年3月12日
巴西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8月1日
保加利亚	2008年12月18日	
布基纳法索	2007年5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布隆迪	2007年4月26日	2014年5月22日
柬埔寨	2007年10月1日	
喀麦隆	2008年10月1日	
中非共和国	2007年5月9日	
乍得	2012年9月26日	
智利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7月29日
刚果	2007年3月30日	
库克群岛		2009年5月8日*
哥斯达黎加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0月1日
科特迪瓦	2007年6月7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克罗地亚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8月15日
塞浦路斯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6月27日
捷克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吉布提		2012年6月18日*
多米尼克		2012年10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8月18日
厄瓜多尔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3日
萨尔瓦多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14日
爱沙尼亚		2012年5月30日*
斐济	2010年6月2日	
芬兰	2007年3月30日	
法国	2008年9月23日	2010年2月18日
加蓬	2007年9月25日	2014年6月26日
格鲁吉亚	2009年7月10日	
德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2月24日
加纳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希腊	2010年9月27日	2012年5月31日
危地马拉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4月7日
几内亚	2007年8月31日	2008年2月8日
几内亚比绍	2013年9月24日	
海地		2009年7月23日*
洪都拉斯	2007年8月23日	2010年8月16日
匈牙利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7月20日
冰岛	2007年3月30日	
意大利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5月15日
牙买加	2007年3月30日	
约旦	2007年3月30日	
哈萨克斯坦	2008年12月11日	
拉脱维亚	2010年1月22日	2010年8月31日
黎巴嫩	2007年6月14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利比里亚	2007年3月30日	
立陶宛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8月18日
卢森堡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9月26日
马达加斯加	2007年9月25日	
马里	2007年5月15日	2008年4月7日
马耳他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10月10日
毛里塔尼亚		2012年4月3日*
毛里求斯	2007年9月25日	
墨西哥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17日
蒙古国		2009年5月13日*
黑山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11月2日
摩洛哥		2009年4月8日*
莫桑比克		2012年1月30日*
纳米比亚	2007年4月25日	2007年12月4日
尼泊尔	2008年1月3日	2010年5月7日
尼加拉瓜	2008年10月21日	2010年2月2日
尼日尔	2007年8月2日	2008年6月24日
尼日利亚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9月24日
帕劳		2013年6月11日*
巴拿马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8月7日
巴拉圭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3日
秘鲁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月30日
葡萄牙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9月23日
卡塔尔	2007年7月9日	
罗马尼亚	2008年9月25日	
卢旺达		2008年12月15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年10月29日*
圣马力诺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2月22日
沙特阿拉伯		2008年6月24日*
塞内加尔	2007年4月25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塞尔维亚	2007年12月17日	2009年7月31日
塞舌尔	2007年3月30日	
塞拉利昂	2007年3月30日	
斯洛伐克	2007年9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斯洛文尼亚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24日
所罗门群岛	2009年9月24日	
南非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1月30日
西班牙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3日
苏丹		2009年4月24日*
斯威士兰	2007年9月25日	2012年9月24日
瑞典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2月1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9年7月10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9年7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多哥	2008年9月23日	2011年3月1日
突尼斯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2日
土耳其	2009年9月28日	
土库曼斯坦		2010年11月10日*
乌干达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5日
乌克兰	2008年9月24日	2010年2月4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年2月1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9年2月26日	2009年8月7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8年9月29日	2009年11月10日
乌拉圭		2011年10月28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3年9月24日*
也门	2007年4月11日	2009年3月26日
赞比亚	2008年9月29日	
津巴布韦		2013年9月23日*